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8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9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3日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34天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681183495	
产品类别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14日
投资期限	134天	123天
产品收益率	4.30%/年	约4.30%/年
投资范围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本金由东营银行100%投资于同期限银行定期存款,同时由东营银行将投资于定期存款的孳息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人民币挂钩黄金双向不触碰互换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51,8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8,000万元,共计8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57%,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10000万元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1月2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8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1月8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0万元	2018年9月3日	2019年1月3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5D)	10000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9年1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34天	5000万元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1月2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1月14日
合计		59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撤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取消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在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除取消原第2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原第2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5:00至2018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名称

(1)《关于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在审议议案3时,关联股东陈夏英、陈海军、王松涛、孙伯仁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和2018年9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9月2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6: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7

会务联系人姓名:田金明、郭立丹

电话号码:0571-87381223

传真号码:0571-87381200

电子邮箱:tjm@cxylgf.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四、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提案1	《关于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
提案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提案3	《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提案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
提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5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18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180,92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5,387,70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78,093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5,124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5,12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93,21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8,09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90万元,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8年9月14日成立,现将理财产品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产品代码	2681183482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产品成立日	2018年9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8,090万元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收益率	3.80%(年化)
挂钩标的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风险揭示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80,9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2:30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60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6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于瑞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年9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2035396652	309,296,214.94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203539652,截至2018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止,专户余额为30,929.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郑光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事宜自书面通知和相关证明文件送达乙方并获得乙方确认后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